

# 中國文化大學社團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切結書

92 年 3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 年 3 月 27 日第 15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核備  
92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核備  
115 年 7 月 1 日第 18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教育部來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來函規定辦理，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外活動，除依法令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各院、系、所、班或學生社團，於校外舉辦之各種活動，如教學、訓練、競賽、展演、聯誼、團體旅遊等。
- 第四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利用各種集會、軍護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間，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二、學期開始時，安排社團負責人、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違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 第五條 學生校外活動應於事前報備，並副知生輔組軍訓室校安通報中心。  
各所、系、班活動應向其所屬系、所報備，校外教學活動應向教務處報備，各社團、系學會校外活動應向本校課外活動組報備。  
各社團、系學會舉行校外活動，辦理報備時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活動報備單。  
二、參加活動人員（含領隊）名冊  
三、完善之活動企劃書（含行程預定表及經費預算）。  
四、參加人員及車輛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五、本校「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遵守切結書。  
六、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  
各系、所、班、社團舉辦校外演唱會、舞會、聯誼等活動，應選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並經場地安全檢查合格之場所。
-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有危險之虞者，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登山活動應將留守中心納入編組計畫）；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確切聯繫，讓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俾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有事須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備。  
五、校外活動隊伍之領隊或負責人活動前後應向軍訓室校安通報中心聯繫。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確切聯繫，讓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俾提供必要協助。
-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生輔組軍訓室校安通報中心回報，俾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顧。
- 第八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 第十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查閱；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安中心 24 小時聯絡電話：2861-6630 (緊急狀況請及時通告)

已詳閱上述校外活動安全辦法，將確實遵守。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負責人簽名：

社（會）長簽名：

專業輔導老師簽名：

年 月 日